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	1
一、該基金之現金占資產比重偏高，允宜強化餘裕資金運用效益，俾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	1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
二、宜檢視各項貸款業務手續費表達及估列方式之妥適性，並檢討部分貸款業務手續費高於利息收入之合理性	4
三、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俾有效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	6
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逾 10%，達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貸款申請之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9
五、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	11
六、新增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宜以前期計畫執行缺失為鑑，妥慎辦理評估審查作業及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	13
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5
七、透過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媒合之穩定就業比率偏低，且 102 至 104 年度該資料庫之使用及媒合成功人次呈現下降之趨勢，媒合就業成效仍待提升 ...	15
八、允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原民會審查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規定，並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於限期內完成結報，俾資適法	1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名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於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隸屬臺灣省政府，自 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並於 90 年度更名。該基金以貸款方式提供原住民從事經濟事業經營及青年創業所需資金，並自 88 年度下半年起試辦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嗣於 97 年度起增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據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分基金。

謹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壹、綜合

一、該基金之現金占資產比重偏高，允宜強化餘裕資金運用效益，俾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國庫補助」14 億 7,124 萬 2 千元，預計該基金 106 年底之現金餘額 84 億 6,766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97 億 7,629 萬 1 千元。經查：

(一)政府近年來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該基金具有充裕之資金

政府近年來持續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97 至 105 年度每年均編列 2.39 億元至 5 億元不等增撥基金，預計 105 年底基金餘額將超逾百億元；此外，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亦分年編列預算補助該基金辦理緊急促進就業方案、公益彩券回饋金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另尚有徵收就業代金收入¹及溫

¹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

泉取用費提撥收入²係依相關規定逕撥入該基金，爰該基金財務狀況良好，具有充裕之資金，預計 106 年底資產及基金餘額仍均逾百億元(詳附表 1)。

附表 1：97 至 106 年度政府補助或增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該基金各年底之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或增撥基金		各年底					
	補助收入	增撥基金	現金	基金	淨值	資產	現金/ 淨值 比率	現金/ 資產 比率
97	325,682	500,000	7,646,669	7,299,291	8,863,803	9,124,261	86.3	83.8
98	478,638	500,000	8,003,819	7,799,291	9,084,517	9,425,925	88.1	84.9
99	224,026	465,000	8,816,469	8,264,291	9,438,516	10,174,049	93.4	86.7
100	440,636	389,205	9,194,743	8,655,422	9,566,118	10,343,166	96.1	88.9
101	505,305	340,165	9,574,012	8,995,587	10,073,355	10,803,492	95.0	88.6
102	223,777	282,893	9,932,313	9,278,480	10,378,992	11,194,873	95.7	88.7
103	382,810	260,261	10,067,052	9,538,741	10,735,595	11,443,519	93.8	88.0
104	437,857	239,440	10,261,647	9,778,181	11,215,811	11,759,081	91.5	87.3
105	1,181,242	239,440	9,674,792	10,017,621	10,742,655	11,331,280	90.1	85.4
106	1,471,242	—	8,467,663	10,017,621	9,776,291	10,240,148	86.6	82.7

- ※註：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內 97 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至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表內政府補助收入包括由公務預算補助辦理緊急促進就業方案、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等。未計列逕撥入該基金之徵收就業代金收入及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二)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餘裕資金龐鉅，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繳庫

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須依相關規定繳納代金。

² 依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徵收及提撥溫泉取用費。

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作業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除填補歷年短絀逕列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04 年底之累積賸餘 14 億 4,968 萬餘元，帳列現金餘額達 17 億 8,390 萬餘元，102 至 104 年度均有超預算賸餘，惟經行政院同意就各該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均免予繳庫，該部業函請行政院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³。

(三)允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俾達財務效率性

另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之財務狀況顯示(詳附表 1)，該基金之資產配置係以現金為主，預計 106 年底現金占基金資產與淨值之比率分別為 82.7%及 86.6%，而其 106 年度之預期存款平均報酬率僅約 0.7%⁴。惟近年來國庫收支失衡，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調度，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示之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5.62 兆元，考量國家財務困窘，允應避免國庫舉借債務撥補，然該基金任令鉅額資金閒置之情形，並宜研謀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俾使國家財務資源配置最適化。

綜上，近年來政府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計自 105 年底起，基金餘額將超逾百億元，惟其現金占資產比重偏高，餘裕資金龐鉅，允宜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俾達國家整體財務之效率性。

³ 詳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95 頁。

⁴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案財務收入明細表之說明：「預估存款利息收入，以 106 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0.7%估計如列數」。

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⁵

二、宜檢視各項貸款業務手續費表達及估列方式之妥適性，並檢討部分貸款業務手續費高於利息收入之合理性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融資業務收入」2,547 萬 8 千元及「投融資業務成本—融資業務成本」2,446 萬 3 千元，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 3,883 萬 5 千元(其中貸款業務績效動能推昇方案費用 367 萬元)。經查：

(一)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各項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為貸款餘額之

1.4%至 2.96%，惟預算表達及估列方式有重複計算手續費之虞

1. 根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成本之說明，該基金 106 年度融資業務成本編列一般服務費 2,446 萬 3 千元，係按預估 105 年底全部貸款餘額 17 億 4,735 萬 8 千元之 1.4%，計算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各項貸款之續費；然該基金復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執行貸款業務績效動能推昇方案費用 367 萬元，並按平均貸款餘額 1 億 2,400 萬元之 2.96%，估列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續費。

2. 經洽原民會說明，該基金貸款業務原委託 A、B、C 三家銀行及部分農會審查貸放，手續費率為簽約計算基準之 1.4%，惟囿於各家金融機構欠乏專責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貸款業務等，致貸款效能未能完全發揮。為改善前述問題，該會自 104 年起委託 D 銀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動能推昇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金融專櫃人員以專責專辦模式推動該基金

⁵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 個分基金，以下所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基金進行評析。

各項貸款，105 年度決標手續費率為 2.94%(詳附表 1)，106 年度手續費率暫以 2.96%估列。

附表 1：金融機構承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之手續費及提供服務情形表

承辦金融機構	簽約時間	手續費計算基準及比率		提供服務內容
		計算基準	比率	
A、B 銀行	91 年 4 月 10 日	貸款餘額 ⁶	1.4%	辦理貸款之徵信、審核、貸放、催收及編製相關報表
C 銀行及部分農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逾期放款金額	1.4%	
D 銀行	104 年 12 月 24 日	貸款餘額-逾期放款金額	2.94%	1. 辦理貸款之徵信、審核、貸放、催收及編製相關報表 2. 設置 5 名原住民族金融專櫃人員 3. 辦理原民會與 13 家農會每月資金撥繳及帳務核對工作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3. 茲按原民會之說明，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之手續費率差距超逾 1 倍，係因所提供服務不同所致。然其均為辦理融資業務之成本，該基金 106 年度卻分別編列於「融資業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兩科目，且融資業務成本係以 105 年底之「全部貸款餘額」為計算基礎，行銷及業務費用復以「平均貸款餘額」計算承辦金融機構所需之服務費，其預算表達方式亦致誤解，且估列方式容有重複計算之虞，允宜檢討改善。

(二)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各項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僅為貸款餘額之 1.5%，允宜檢討貸款業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之合理性

依據該基金 106 年度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之說明可知，

⁶ 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刻正洽 A、B 銀行研修契約中，擬將現行計算基準修正扣除逾期放款金額。

各項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為貸款餘額⁷之 1.5%，惟其貸款成本卻為 1.4%至 2.96%(尚未包括為辦理貸款業務另設置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等計畫之服務費用)，顯示該基金部分貸款業務呈現貸放越多則虧絀越多之情形，似有未妥。考量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屬凡付出仍可收回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之原則辦理各項業務，允宜審慎檢討貸款業務手續費及利息收入之合理性，研酌與承辦金融機構協調降低手續費之可行性。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估辦理各項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率達 1.4%至 2.96%，惟其利息收入僅 1.5%，允宜檢討部分貸款業務手續費高於利息收入之合理性，以及各項貸款業務手續費表達與估列方式之妥適性。

三、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俾有效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5 億元，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比重高達 7 成。經查：

(一)原住民經濟貸款分為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3 類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經濟貸款：(一)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二)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是以，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

⁷ 其估列基礎大致為貸款餘額扣除預計於年度中收回之金額。

以協助及利於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設置目的之一；又該基金出資貸放之經濟貸款，分為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3 類。

(二)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其用途分為生產、消費與週轉 2 類

原民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並發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至第 5 點之規定，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貸款，其貸款用途、對象及金額如下：

1. **生產用途**(係指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需)：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且資格符合規定者。
2.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指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1)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最近 6 個月內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達 5 個月以上，或最近 12 個月內保險年資達 10 個月以上者。(2)軍公教在職人員。
3. **貸款金額之上限**：生產用途最高 30 萬元、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 20 萬元、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 15 萬元。

(三)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已成為主要業務項目，又其中係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

由 97 至 104 年度原住民貸款業務量資料(詳附表 1)可知，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自開辦後業務量屢創新高，自 97 年度 6,91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 3 億 8,169 萬 8 千元；又其占原

住民經濟貸款金額之比重則由 97 年度之 38.1% 大幅成長，100 年度起均逾 5 成，100 至 104 年度之占比達 68.3% 至 83.8%，顯示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已然躍升為主要營運項目。該基金 105 至 106 年度雖略微調降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預算數為 3 億 7,000 萬元及 3 億 5,000 萬元，惟分別占各該年度貸款預算金額之 78.7% 及 70.0%，仍居貸款業務大宗。

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除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至 104 年度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金額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之 76.2%，且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貸款金額之 54.7%。

考量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目前卻係以辦理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與該基金之設置意旨未盡相符，允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

附表 1：97 至 104 年度原住民貸款業務量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占各貸款業務之比重	
	小計		生產用途		消費及週轉用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7	249	69,150	51	15,050	198	54,100	98	112,179	71.8%	38.1%
98	429	93,370	185	51,040	244	42,330	80	99,148	84.3%	48.5%
99	430	96,370	187	53,080	243	43,290	96	99,810	81.7%	49.1%
100	875	187,050	315	86,320	560	100,730	66	86,670	93.0%	68.3%
101	1,692	344,219	521	133,480	1,171	210,739	51	66,448	97.1%	83.8%
102	1,940	378,367	481	122,697	1,459	255,670	90	108,517	95.6%	77.7%

年度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占各貸款業務之比重	
	小計		生產用途		消費及週轉用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1,986	378,540	342	95,040	1,644	283,500	78	112,294	96.2%	77.1%
104	2,025	381,698	335	90,910	1,690	290,788	106	149,711	95.0%	71.8%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表內各年度資料為決算數。

綜上，原民會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近年來該項貸款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其中又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允宜持續滾動檢討各類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俾利有效達成協助原住民從事經濟業務發展及輔導事業機構之基金設置目的。

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逾 10%，達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貸款申請之標準，亟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以免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惟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2. 同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惟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係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不得申貸該貸款之情形。
3. 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 10% 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超逾 10%，達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貸款申請之標準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因原則免擔保品及保證人等，其風險較一般貸款為高，以其歷年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資料(詳附表 1)觀之，97 年底至 104 年底之逾期放款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率)亦大幅攀升，由 97 年底之 0%，遞增至 104 年底之 9.12%；又該項貸款除開辦當年(97 年)尚無逾期放款情形外，各年之逾放比率均遠高於本國銀行同期之逾放比率。

另據原民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餘額 9 億 6,653 萬 8 千元，逾期放款金額 9,875 萬 6 千元，逾放比率高達 10.22%，已超逾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 10%，顯示是項貸款之風險甚高，已超出可容受限度，亟待速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輔導及管控機制。

附表 1：歷年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之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放比率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 (1)	金額(2)	件數 (3)	金額(4)	件數 (3)/(1)	金額 (4)/(2)	
97 年 12 月 31 日	250	64,090	0	0	0.00%	0.00%	1.54%
98 年 12 月 31 日	679	162,820	2	2,903	0.29%	1.78%	1.15%
99 年 12 月 31 日	1,088	195,187	22	4,719	2.02%	2.42%	0.61%
100 年 12 月 31 日	1,889	303,338	48	9,842	2.54%	3.24%	0.43%
101 年 12 月 31 日	3,438	506,519	114	19,406	3.32%	3.83%	0.40%
102 年 12 月 31 日	4,989	491,459	202	33,729	4.05%	6.86%	0.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6,321	820,412	319	49,346	5.05%	6.01%	0.25%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放比率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件數 (1)	金額(2)	件數 (3)	金額(4)	件數 (3)/(1)	金額 (4)/(2)	
104 年 12 月 31 日	7,579	915,297	574	83,467	7.57%	9.12%	0.23%
105 年 08 月 31 日	8,185	966,538	721	98,756	8.81%	10.22%	-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資料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統計資訊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4&parentpath=0,4&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202130001&aplistdn=ou=disclosure,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Disclosure)。

綜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逾放比率已達 10.22%，超逾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 10%，逾放情形極為嚴重，亟待速謀改善對策。

五、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 萬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1. 徵收及提撥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前項溫泉取用費，除支付管理費用外，應專供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及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使用，不得挪為他用。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所徵收溫泉取用費，應提撥至少 1/3 納入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2. 計算方式及開徵時間：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溫泉

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非現行規定)⁸，其中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開徵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

3. 現行徵收方式：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

(二)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部分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積極追蹤繳納情形

依據上開規定，除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截至 105 年 3 月底前，應已完成 95 至 104 年度之溫泉取用費徵收事宜。然據原民會提供資料(詳附表 1)顯示，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除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已完成繳納歷年應提撥之原住民地區溫泉取用費至該基金外，其餘地方政府(即徵收機關)均存有未足額繳納之情形，允待持續積極追蹤，並督請徵收機關儘速繳納。

⁸ 經濟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為：「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6 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 100 公尺範圍內之原地層達 90%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0.5 元計算；達 70%以上未達 90%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1 元計算；達 50%以上未達 70%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3 元計算。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 2 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 300 元計算。」、「前項第 1 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前 2 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表 1：徵收機關繳納 95 年度至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
用費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徵收機關	應繳金額	實繳金額	待繳金額	繳納率
新北市政府	4,651,441	3,513,352	1,138,089	75.53%
桃園市政府	23,420	13,919	9,501	59.43%
新竹縣政府	1,740,872	1,284,152	456,720	73.76%
苗栗縣政府	4,079,171	3,211,256	867,915	78.72%
臺中市政府	3,023,788	2,391,389	632,399	79.09%
南投縣政府	2,695,211	2,505,643	189,568	92.97%
高雄市政府	3,924	3,924	0	100.00%
屏東縣政府	1,183,845	1,183,845	0	100.00%
宜蘭縣政府	583,240	543,886	39,354	93.25%
花蓮縣政府	1,762,935	1,762,935	0	100.00%
臺東縣政府	6,948,532	6,948,532	0	100.00%
合計	26,696,379	23,362,833	3,333,546	87.51%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本表統計之繳納時間為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

綜上，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足額繳納應提撥至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允應積極督請徵收機關儘速繳納，以維基金之收入權益。

六、新增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宜以前期計畫執行缺失為鑑，妥慎辦理評估審查作業及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1,225 萬元。據原民會說明，本項係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之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子項計畫，總經費 1 億 8,590 萬元，105 年度由公務預算編列 7,365 萬元，106 年度改由本基金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1,225 萬元⁹。經查：

(一)原民會 99 至 103 年度辦理前期溫泉輔導相關計畫，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其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

原民會為統籌規劃原住民溫泉開發政策，帶動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發展，前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 5 年(99—103)實施計畫」，總經費 3 億 9,900 萬元，累計編列 3 億 9,663 萬 3 千元¹⁰，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2 億 8,310 萬元，預計完成新竹縣五峰鄉等 3 處溫泉示範區及苗栗縣泰安鄉等 30 案溫泉資源調查計畫等。惟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該計畫辦理期限 103 年底止，尚有 3 處溫泉示範區及 13 案計畫未達預定進度，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又原民會未統計各年度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成果及確實控管與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致計畫成果不明；另該會未衡酌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可，逕核定補助辦理溫泉開發許可作業，致執行期程延宕；且補助地方政府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間有開發期程延宕、屆期未完成、未有實質建設等情事，其事前評估審查及事中輔導機制均

⁹ 據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甫經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其中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子項計畫 105 年度原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嗣依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05 年 2 月 15 日函示，考量該項子計畫係屬高度自償之項目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尚稱餘裕等，爰自 106 年度起改由該基金編列支應(是項支出尚符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用途)。

¹⁰ 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22 頁。

有待強化¹¹。

(二)允宜妥慎控管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之執行進度，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

據原民會提供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規劃選定 6 處溫泉產業示範區，進行溫泉基礎建設等，105 年度編列 7,365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700 萬元，詢據該會說明，主要係為審慎評估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可行性等，而影響補助計畫之核定時間，致執行進度落後。茲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允宜積極控管並適時輔導各溫泉產業示範區之執行進程，俾免重蹈前期計畫之執行缺失。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新增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允宜以前期溫泉輔導相關計畫之執行缺失為鑑，妥慎辦理事前審查、事中輔導及事後檢討之機制，俾免影響後續溫泉產業之發展營運。

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七、透過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媒合之穩定就業比率偏低，且 102 至 104 年度該資料庫之使用及媒合成功人次呈現下降之趨勢，媒合就業成效仍待提升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經費 6 億 6,522 萬元，其中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就業服務人員進用訓練及考核等相關一般服務費計 7,160 萬元。經查：

¹¹ 詳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70 頁至乙—71 頁。

(一)原民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正式開放上線使用人力資料庫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¹²，其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以利推介原住民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原民會前於 101 年 8 月 23 日更新建置完成「原住民人力資料庫」¹³及正式開放上線使用，網站名稱為「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主要功能為求職求才線上媒合，為一專屬原住民求職求才網站，提供就業服務專員登錄服務資料、廠商刊登職缺、求職者投遞履歷、職業訓練訊息等線上推介服務及資訊流通平台。

(二)透過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媒合之穩定就業比率偏低，且 102 至 104 年度該資料庫之使用及媒合人次逐年減少，允待研謀改善

以「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實際運作情形(詳附表 1)觀之，自該人力資源網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廠商刊登職缺計 3 萬 4,863 筆，求職人次 3 萬 5,477 人次，媒合成功 1 萬 3,381 人次，媒合成功人次約占求職人次之 37.72%；又於前開期間，穩定就業 3 個月者計 7,038 人次，分別僅占求職人次及媒合成功人次之 19.84%及 52.60%，媒合就業成效容有提升之空間，亟待研謀有效之中長期就業輔導措施。此外，102 至 104 年度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之瀏覽、求職、媒合成功及穩定就業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允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並研謀改善對策。

¹²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僅配合原民會組改修正該法第 3 條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¹³ 按監察院前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年公布施行後，原民會遲至 94 年始規劃辦理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建置計畫，作業延宕，且耗費鉅資建置之資料庫系統長期間置等多項違失，於 99 年 3 月 3 日提案糾正，併予敘明。

附表 1：「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實際運作概況表

單位：人次；筆

年度	瀏覽人次	廠商刊登筆數	求職人次	媒合成功人次	媒合成功人次/求職人次	穩定就業人次	穩定就業人次/求職人次	穩定就業人次/媒合成功人次
101	58,292	3,515	4,001	1,332	33.29	746	18.65	56.01
102	325,109	9,863	10,152	3,984	39.24	2,084	20.53	52.31
103	284,088	10,697	9,861	3,471	35.20	1,785	18.10	51.43
104	189,395	7,280	6,238	2,253	36.12	1,196	19.17	53.08
105	238,301	3,508	5,225	2,341	44.80	1,227	23.48	52.41
合計	1,095,185	34,863	35,477	13,381	37.72	7,038	19.84	52.60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表內 101 年度為 101 年 8 月 23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105 年度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資料。

綜上，原住民人力資料庫(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自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後，陸續媒合成功求職求才 1 萬 3,381 人次，惟其中長期穩定就業人次分別僅占求職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之 19.84%及 52.60%，且該資料庫 102 至 104 年度之瀏覽、求職、媒合及穩定就業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允待研謀改善及妥擬有效之中長期就業輔導措施，以達成長期穩定就業目標。

八、允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原民會審查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規定，並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於限期內完成結報，俾資適法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000 萬元，以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4 億 1,124 萬 2 千元，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與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及社會福利等¹⁴相關計

¹⁴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回饋金之用途如下：(一)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

畫所需經費。經查：

(一)104 年度原民會核定補助該會及所屬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達 3.77 億元，惟該會尚非得申請補助單位，允應修正相關規定俾資適法

按原民會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公益性，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得申請補之單位包括：(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2)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3)民間團體，包括各級立案之原住民團體、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不含政治團體)。

依據前開規定，原民會及所屬尚非得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單位，然由原民會提供資料顯示(詳附表 1)，104 年度該會及所屬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計畫達 3.77 億元(含指標性計畫)，約占全部核定計畫 4.18 億元之 9 成。詢據該會說明，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已將計畫申請單位納入原民會，又核定補助該會之比率偏高主要係因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專案研提及執行能力不足，爰由其統籌辦理相關計畫。倘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民會係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允應配合修正前開要點以資適法，並宜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升研提及執行專案之能力，俾有效引導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創新且具公益性之社會福利事宜。

機會，及其他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事項。(二)推展社會福利事項。…5.辦理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前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之事項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準此，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原民會主辦事項，包括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

附表 1：104 年度原民會核定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核定計畫	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104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經營管理人才就業計畫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17,557
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護四年計畫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95,805
10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建構計畫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97,000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 計畫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25,000
10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16,169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62,000
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	原民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¹⁵	20,000
104 年度補助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資材費用計畫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15,000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計畫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11,000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3 年實施計畫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17,000
原鄉原生態藥雞養殖發展計畫	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	500
原住民族創意伴手禮生產經營計畫	台灣原住民教育經濟發展協會	500
隆恩埔的天空—三峽原住民族文化部落社區培力與兒童照顧計畫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500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250
苗栗縣原住民老人長期居家照護關懷服務計畫	苗栗縣原住民居家照護關懷服務協會	1,500
提昇原鄉原住民農業就業機會-紅茶試種推廣計畫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350
[鄒樂活]—逐鹿車隊發展計畫	嘉義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	800
「原味覺醒」都會原住民課後照顧支持體系	有限責任屏東縣幸福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080
原鄉弱勢兒童課後輔導、族語學習計畫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530
有機咖啡的故鄉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	8,600
104 年都市原住民兒少關懷前哨站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	827
部落產業陪伴與成長—青年返鄉第二年實施計畫	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1,333

¹⁵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由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改制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核定計畫	受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農活再生，樂活部落計畫	宜蘭縣崗給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	1,860
苦茶油產銷輔導計畫	卓溪鄉公所	1,974
原鄉慢遊・樂活水璉新生機－水璉部落休閒觀光產業整體營造計畫	花蓮縣生態文化休閒創意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2,448
Madadaingaz mahalakuvavaz-az 老手牽小小手計畫	花蓮縣丹群布農族文藝發展協會	1,250
「護根」、「紮根」－塔菲拉部落的老人長期照護關懷服務計畫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1,666
農業活過來，原住民就活了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部落發展協會	4,500
部落有機－幸福農村(二)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社區營造協會	2,261
牽起長者的手－壽豐部落長者照護計畫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1,155
奇拉巴扇生態觀光產業計畫	臺東縣原住民耆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2,232
夢想起飛關懷原住民及弱勢兒童、青少年課業第三年陪讀計畫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東縣達旺浸信會	1,000
方舟教室～帶領原鄉孩子，徜徉於求知樂趣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協會	2,131
合計		417,778

※註：1.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2. 本表補助之計畫執行期程均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允宜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事宜

另依前揭要點第 10 點規定：「…(二)經費核銷及結報：1.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 1 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然 104 年度該會核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33 案中，計有原住民族創意伴手禮生產經營計畫等 18 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報，且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尚有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與行銷服務計畫等 4 案因資料尚待補正、受補助單位尚未繳回賸餘款等，致未能完成結報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作業。

綜上，原民會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公益性，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要

點，依該要點規定，該會非屬得申請補助單位，惟 104 年度原民會核定補助該會及所屬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金額即占總補助金額之 9 成，倘有業務實際需要，允應參酌相關機關規定¹⁶，修正前開要點俾資適法；另截至 105 年 8 底止，104 年度補助計畫尚有 4 案未完成結報作業，允應加強督導各受補助單位於該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事宜。

¹⁶ 按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包括：(一)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三)民間團體(有相關限制)。